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建设局、南太湖新区建发局、长合区建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省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8号）等政策规定，我局制定了《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2年8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单位书面反馈意见或建议需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在修改意见或建议后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032256，邮箱：8397818@qq.com。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9日

**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省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8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注册在湖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市场主体、在湖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公布、存储、使用及利用信用信息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指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指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监理企业项目总监。

**第三条（职责分工）**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本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信用评价管理标准、划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建立“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统一发布全市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各区县建设局、南太湖新区建发局、长合区建发局（以下简称“各区县建设局”）做好职责范围内建筑市场主体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采集、评价结果使用等工作。

#### 第四条（管理原则）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信用评价

#### 第五条（分类评价） 建筑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按照专业类别进行评价。

#### 施工企业按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装饰、幕墙专业、智能化、消防专业承包资质进行评价；项目经理信用信息分类与企业分类对应。

监理企业按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资质进行分类评价；项目总监信用信息分类与企业分类对应。

**第六条（信用评价分值）** 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由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不良信息三部分组成。

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同一事项涉及多个不练个信息扣分标准的，按照最高标准扣分。

（一）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监理企业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规定执行；信用评价分数以企业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同步下来的分数为准,数据每天零时更新。

（二）施工企业（装饰、幕墙专业、智能化、消防专业承包资质）按照《专业承包资质评分标准》（附件1）评分，数据以市信用平台产生数据为准，数据每天零时更新。

（三）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按照《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附件2）评分，监理企业项目总监按照《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附件3）评分，数据以市信用平台产生数据为准，数据每天零时更新。

**第七条（评价周期）**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周期由市建设局根据信用建设情况动态调整并发布，市信用平台每一评价周期第一个工作日零时自动生成评价分数。因网络传输等原因导致省、市平台信用分同步出现故障的，信用分级结果公布时间顺延。

**第八条（信用分级）** 建筑市场主体及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市建设局根据信用建设情况动态调整并发布建筑市场主体及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每一评价周期第一个工作日零时自动生成评价分数，市信用平台将建筑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分为A、B、C、D、E五个等级。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九条（部门负责制）** 各区县建设局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条（采集责任分工）** 信用信息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

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信息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数据为准。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数由市信用平台产生数据为准。

区县级党委、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等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涉及项目的，由项目属地区县建设局负责采集，其它由注册地区县建设局负责采集。

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等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市建设局负责采集。

市外企业良好信息由市建设局负责采集；不良信息涉及项目的，由项目属地区县建设局负责采集。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有效期起始日期以文件明确的实施时间为准，没有明确实施时间的，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异议处理）** 市建设局、各区县建设局依法开展异议信用信息申诉处理与复核工作。建筑市场主体及项目负责人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录入该信息的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修正。

第四章 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二条（应用范围）**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三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可以按照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差别化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一）信用评价等级为A类的企业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时，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上年度每次信用评价各类（组）等级均为A级的建筑业企业在各类创优评先中有优先权；

（三）信用评价等级为B类及以上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信用评价等级为C类及以下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

差别化管理的实施细则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服务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湖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湖建发〔2021〕8号）同时废止。